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国污普〔2017〕4号

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部门分工》的通知

中央宣传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质检总局、统计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测绘地信局、中国铁路总公司办公厅（室），民航局综合司：

根据《全国污染源普查条例》《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的通知》（国发〔2016〕5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2号），经商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相关单位同意，制订了《第二

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现印送给你们，请抓好落实工作。

联系人：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办公室 沈忱

电 话：(010) 50911117, 13381089877

附件：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9月26日



附件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部门分工

中央宣传部：负责组织污染源普查的新闻宣传工作，指导地方做好污染源普查宣传工作，组织办好新闻发布会及有关宣传活动。

发展改革委：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做好工业污染源普查成果的分析、应用。

公安部：负责指导地方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向普查机构提供机动车登记相关数据、城市道路交通流量数据，配合做好机动车污染源普查相关工作。

财政部：负责普查经费预算审核、安排和拨付，并监督经费使用情况。

国土资源部：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及成果的分析、应用。

环境保护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作，负责拟订全国污染源普查方案和不同阶段的工作方案，编制普查制度及有关技术规范，组织普查工作试点和培训，对普查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和结果发布，组织普查工作的验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垃圾处理厂（场）普查，以及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工地工程机械等抽样调查。

交通运输部：提供营运船舶注册登记数据、船舶自动识别系统数据和国（省）道公路观测断面平均交通量，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水利部：负责提供有关入河排污口相关信息和有关水利普查资料、重点流域相关水文资料成果，指导地方相关部门配合做好入河排污口及其对应污染源的调查。

农业部：负责组织开展种植业、畜禽养殖业、水产养殖业生产活动水平情况调查；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提供农业机械和渔船与污染核算相关的数据。

税务总局：负责提供纳税单位登记基本信息，配合做好污染源普查相关成果的分析、应用。

工商总局：负责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单位注册登记信息。

质检总局：负责提供法人单位及其他组织机构、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信息，以及承压锅炉使用登记信息。

统计局：负责提供全国基本单位名录库相关行业名录信息和相关统计数据，审核批准普查报表，参与普查总体方案设计；指导污染源普查的质量管理和监督；参与指导污染源普查数据质量评估、分析。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负责组织实施军队、武装警察部队的污染源普查工作。

测绘地信局：负责利用地理国情普查成果为污染源空间定位提供地理空间公共基底数据，配合做好普查名录库建库和相关普查成果分析、应用。

民航局：提供民用运输机场飞机起降架次和航油消耗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中国铁路总公司：提供铁路内燃机车在用量、行驶里程等相关信息，配合做好移动源普查及相关成果分析、应用。

各地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单位按照国务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及相关部门的要求，认真履行部门分工职责，积极做好污染源普查工作。

抄 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年9月27日印发

